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宝金环批复〔2025〕15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关于宝鸡容大正康医院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容大正康医院：

你单位《关于〈宝鸡容大正康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5年第9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福路49号副1号，项目占地面积600平方米，是一所一级综合医院，共有住院床位20张。设置内科、外科、中医科、骨科、康复理疗科、DR放射科、妇科、儿科、麻醉科等，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套，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万元，占比22.4%。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包含医疗废水、检验废水、门诊废水、行政人员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一级强化+消毒）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十里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二）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设置室内地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所产生的废气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外排废气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对污水处理站等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密闭、隔声、减振、设置隔声罩等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煎药房产生的药渣由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要求进入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后交由宝鸡市晶玖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泥消毒，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限值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严禁将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合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防治地下水污染。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腐，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安全可靠。

（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严禁无证排污和超总量排污。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

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西关街道办事处环保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和西关街道办事处环保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西关街道办事处